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13]海字第 010-1 号

致：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科大智能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科大智能的委托，担任科大智能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就本次交易，本所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2013]海字第 10 号）。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的部分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

一、结合 2011 年 2 月永乾机电股权激励所履行政程序的核查情况对方案的合法性、程序的完备性及激励的具体实施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一）股权激励方案

1、本次员工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次员工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员工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充分调动永乾机电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促进永乾机电“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将股东利益、企业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促进企业长远发展与业绩持续增长，并使员工分享企业发展成果，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条件

永乾机电此次员工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主要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层及各部门业务骨干，在确定激励对象时，主要根据员工岗位重要性及工作绩效表现确定激励对象。

3、激励股权的数量

本次员工激励计划确定用于股权激励的股权数量总额为 120 万元。永乾机电 2012 年 12 月吸收激励对象和由激励对象成立的持股公司珠联投资、璧合投资和茂乾投资增资时，共新增注册资本 175.20 万元（其中，用于股权激励的股权数量总额 120 万元，剩余部分由永乾机电实际控制人蔡剑虹及其胞妹蔡茹莘、永乾机电股东龚伟认购），增资完成后永乾机电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75.20 万元。此次增资中，激励对象直接增资 59.17 万元，通过持股公司间接增资 60.83 万元，合计 120 万元。

4、来源及激励方式

本次员工激励计划经讨论后，确定各激励对象获得的股权数量均通过对永乾机电增资的方式实现，考虑永乾机电未来股权的稳定性，增资方式采取了直接对永乾机电增资和由激励对象设立持股公司间接对永乾机电进行增资两种方式，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数量均以员工岗位重要性及工作绩效表现等指标确定。

5、激励股权价格的确定

永乾机电本次员工激励计划的股权价格，是以永乾机电每股净资产作为员工激励的定价参考，确定每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4.63 元。

6、激励股权的分配方式

永乾机电的员工激励计划中，对于 120 万元激励股权的分配，是根据员工的工作岗位及工作绩效表现确定持股方式及增资数量。行权日最终确定的各激励对象持股方式和持股数量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折算成永乾机电股权）	直接持股	合计
胡慧莹	16,631.96	121,200.00	137,831.96
潘进平	66,525.74	190,100.00	256,625.74

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折算成永乾机电股权）	直接持股	合计
王双福	59,398.05	106,900.00	166,298.05
胡义军	52,270.37	99,800.00	152,070.37
曹睿	33,263.93	33,300.00	66,563.93
宋晓涛	62,725.72	-	62,725.72
龙启洪	38,015.01	11,900.00	49,915.01
李栋梁	42,766.09	-	42,766.09
江小星	28,510.73	9,500.00	38,010.73
陈强	28,510.73	-	28,510.73
吴煜志	28,510.73	-	28,510.73
薛铁柱	9,504.28	9,500.00	19,004.28
江华	14,255.36	-	14,255.36
许晨	7,127.68	7,100.00	14,227.68
吴凤刚	7,127.68	2,400.00	9,527.68
张庆伟	8,553.22	-	8,553.22
李印威	8,553.22	-	8,553.22
侯磊	8,553.22	-	8,553.22
吴丽萍	4,751.08	-	4,751.08
吴敬胜	4,751.08	-	4,751.08
李明东	4,276.58	-	4,276.58
彭冠军	3,802.08	-	3,802.08
宋聚收	3,802.08	-	3,802.08
蔡茹莘	3,363.71	-	3,363.71
宋时来	3,327.58	-	3,327.58
汤志强	2,838.51	-	2,838.51
李君成	2,376.56	-	2,376.56
赫庆涛	2,376.56	-	2,376.56
刘仁杰	2,376.56	-	2,376.56
杨宗佑	2,376.56	-	2,376.56

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折算成永乾机电股权）	直接持股	合计
刘鹏飞	2,376.56	-	2,376.56
刘系	2,376.56	-	2,376.56
盛景胜	2,376.56	-	2,376.56
邱加喜	2,376.56	-	2,376.56
张中凯	1,902.06	-	1,902.06
周海生	1,426.06	-	1,426.06
董立平	1,426.06	-	1,426.06
王伟	1,426.06	-	1,426.06
朱文良	1,425.53	-	1,425.53
郭振华	1,425.53	-	1,425.53
杨新弘	1,425.53	-	1,425.53
闵劲冲	1,425.53	-	1,425.53
吴来昌	952.00	-	952.00
李余	952.00	-	952.00
陈志刚	952.00	-	952.00
田青林	952.00	-	952.00
王金治	952.00	-	952.00
胡义涛	952.00	-	952.00
王龙	951.03	-	951.03
徐武	951.03	-	951.03
王领兵	951.03	-	951.03
张恒	951.03	-	951.03
彭树春	951.03	-	951.03
许素兰	951.03	-	951.03
柯小峰	951.03	-	951.03
韩春雨	951.03	-	951.03
马金水	476.00	-	476.00
付为昌	476.00	-	476.00

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折算成永乾机电股权）	直接持股	合计
段成岱	476.00	-	476.00
宋根发	476.00	-	476.00
殷古兵	476.00	-	476.00
刘兵	476.00	-	476.00
林家荣	476.00	-	476.00
谭涅	476.00	-	476.00
凤良军	476.00	-	476.00
徐拥华	476.00	-	476.00
聂天文	476.00	-	476.00
涂兴祥	476.00	-	476.00
范仲全	476.00	-	476.00
赵成剑	476.00	-	476.00
郝义阳	476.00	-	476.00
阳华	476.00	-	476.00
司江涛	476.00	-	476.00
李金华	476.00	-	476.00
陆连林	476.00	-	476.00
赵玉飞	476.00	-	476.00
朱树棠	476.00	-	476.00
王鹏	474.50	-	474.50
马艳华	474.50	-	474.50
骆少英	474.50	-	474.50
刘向军	474.50	-	474.50
潘顺明	474.50	-	474.50
合计	608,300.00	591,700.00	1,200,000.00

7、行权条件

永乾机电此次员工激励计划中，确定的行权条件是根据企业业务及自身生产

经营特点和企业发展战略，以新增合同额、新业务开拓及客户满意度为行权条件。

8、行权时间

永乾机电此次员工激励计划中，确定的行权时间为自确定员工激励计划之日起两年内达到行权条件时一次行权。若两年内未达到行权条件，则重新协商制订新的激励计划。

9、行权价格

永乾机电上述激励股权实际行权时，每股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授予日确定的激励股权价格，即每股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4.63 元。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对永乾机电 2011 年 2 月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企业确立员工激励计划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本所律师认为，永乾机电此次股权激励方案合法、程序完备，整个实施过程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

二、在 2011 年 2 月为股份授予日的前提下，上述激励股权在 2012 年 7 月永乾机电与华昌达披露重组预案前不行权的原因，不行权事宜是否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初衷和目的？

（一）不行权的原因

在 2012 年 7 月永乾机电与华昌达披露重组预案前，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因永乾机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初衷和目的是推动永乾机电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在目标未达成的情况下不予行权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初衷和目的。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因永乾机电与华昌达在 2012 年 7 月进行重组时，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处于等待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不行权事宜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初衷和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袁学良： 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王肖东： _____

孙菁菁： _____

2014年 3月24日